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博士研究生引进公告

一、学校简介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、首都一小时生活圈和省会半小时生活圈城市——山东省德州市，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、教育部备案成立，德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公办全日制综合性普通高等职业院校。建校六十余载，学校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走出了一条“双元办学、集团发展、产教共舞、德能育人”的特色办学之路。

学校开设 43 个专业。其中，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建设专业 2 个，国家级骨干专业 2 个，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1 个，省级特色专业 4 个，山东省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2 个，山东省高水平专业群 2 个，山东省示范专业群 1 个，山东省品牌专业群 2 个。拥有省部级精品课程 29 门，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26 门，省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13 门。

现学校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及工作需要，拟面向社会公开引进博士人才，其中教师 11 岗位拟引进不超过 3 人，其他岗位引进人数不限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二、招聘岗位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博士人才岗位条件、招聘人数等具体要求及相关联系方式见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岗位情况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引进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- 3.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、心理素质；
- 4.热爱教育事业，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具有教书育人、团结协作和奉献精神；
- 5.年龄应在40周岁及以下；
- 6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及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岗位要求

1.具备引进岗位要求的专业、技能和其他条件(见附件1);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、较强的教学科研工作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，服从组织安排。

2.不得应聘的情形。

（1）现役军人；

（2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（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）；

(3)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，被开除党籍的人员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，已在德州市区域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；

(4)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规定情形的岗位。

四、引进程序

(一) 发布信息

通过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dzvc.edu.cn/>）（以下简称学校网站）面向社会发布。

(二) 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 报名方式

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学校组织人事处邮箱（dzzyrcyj@126.com）。邮件主题栏为“岗位名称+姓名+毕业院校所学专业”（如：教师1 张** XX大学 XXXX专业）。

2. 报名需要提交的电子版材料

(1) 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与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；

(2) 符合岗位学历学位、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。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须提交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报告；

(3) 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。

3. 报名时间

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学院根据岗位报名情况，不定期启动面谈测评、考察、体检等程序，期间如有变动，以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4. 资格审查

学校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，及时联系应聘人员，确定报名合格人选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，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。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、提交相关个人信息材料。应聘人员学历证书所载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相一致。招聘岗位要求的所有资格、资质及证书（含海外留学人员的学历、学位认证书），均须于报名之前取得。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如有不实，一经发现取消资格。

(三) 面谈测评

本次引进不设开考比例，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按实有人数进入测评环节，学校将组织测评工作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灵活采用试讲、答辩、专家评议、技能操作等多种方式开展测评，主要考察引进人员是否具备应聘岗位的基本素质和基本技能，以及岗位所需要的专业要求和理论水平。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，结合应聘人员基本情况，经学校研究确定应聘人员是否进入考察体检环节。

(四) 考察体检

考察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行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岗位匹配等情况，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，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、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。同时，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，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。学院根据考察情况作出考察结论。

体检由学校按规定统一组织。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进行1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应聘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或复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五）公示、聘用

对考试、考察、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，在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人员，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备案，办理聘用手续。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，不予聘用。学校和全职引进的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，确立人事关系。

五、聘期与待遇

（一）聘期

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聘期管理，以合同方式明确双方的责、权、利以及违约责任。按照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和

岗位职责对引进人才进行管理。引进人才服务期为8年。首个聘期为5年，学院、引进人才双方签订首个聘期合同，明确聘期目标任务、引进待遇及发放方式等。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提出调动申请。首次聘用期满，续聘工作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。

（二）待遇

相关待遇面议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学校组织人事处联系电话：0534-2557152

七、其他

本公告由德州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- 1.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岗位情况表
- 2.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登记表
- 3.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信息汇总表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10月15日